

中共嘉应学院委员会文件

嘉院党〔2020〕36号



关于成立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六个工作组 的通知

机关党委、各二级学院党委、各党总支（直属支部）：

根据省、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领导、协调、督查和指导，确保创文工作取得实效。经研究，学校决定成立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六个工作组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理想信念工作组

工作职责：负责组织实施“理想信念教育”创建工作

责任单位：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、团委、各二级学院

工作任务：组织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组织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；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；做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组织实施、教育实践、文化培育等。做好台账资料收集、建档及材料整理、上报工作。

二、文明风尚工作组

工作职责：负责组织实施“培育文明道德风尚”创建工作

责任单位：宣传部、教师工作部、组织部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团委、教务处、网络中心、各二级学院

工作任务：做好师德师风建设；开展道德模范等先进模范学习宣传；做好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；组织党员干部进社区开展“双到”活动；统筹指导师生开展各项志愿服务活动；做好文明教育引导和监督管理；做好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宣传；做好网络文明建设。做好台账资料收集、建档及材料整理、上报工作。

三、人文环境工作组

工作职责：负责组织实施“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”创建工作

责任单位：宣传部、发展规划处、后勤处、基建处、各二级学院

工作任务：做好校园文化内涵建设，重点做好创文宣传栏、横幅、海报、标语的制作；及时更新校园指示牌；建设红色“嘉园”；落实“两美”工程等工作。做好台账资料收集、建档及材料整理、上报工作。

四、生活环境工作组

工作职责：负责组织“实施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”创建工作

责任单位：后勤处、爱卫会、工会、各二级学院

工作任务：统筹落实校园无障碍设施项目改造工作；加大校园绿化建设力度，加大环境整治力度，提升环境质量，提升公共卫生水平、做好“五治”等工作；做好台账资料收集、建档及材料整理、上报工作。

五、社会环境工作组

工作职责：组织实施“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”创建工作

责任单位：武装部保卫处

工作任务：健全部门联动机制，牵头做好校园安全保障及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；落实《嘉应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秩序专项整治方案》。做好台账资料收集、建档及材料整理、上报工作。

六、创文工作督查组

工作职责：组织开展“检查督导”工作

责任单位：纪委办监察专员办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党办校办、工会

工作职责：对各专项工作组及学校创建工作建立定期报告与督查反馈制度，在创建攻坚期实行周报与周督查，巩固提高期实行月报与月督查；按照创建标准与推进进度及时发现、通报创建过程中特别是校园文化建设、校园环境和周边环境整治中的问题；对创文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履职不力而影响创文进度、成效的单位和个人将进行问责；做好台账资料收集、建档及材料整理、上报工作。

中共嘉应学院委员会

2020年8月6日